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青岛市即墨区殡仪馆)的(青岛市即墨区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0号、-10号国VI柴油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;制造商为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19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06月24日

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 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#柴油）1，生产厂为（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）2，厂址为（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）。

2. （-10#柴油）1，生产厂为（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）2，厂址为（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）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 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  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4 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，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、 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。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、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，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、组件的新产品，并具 有新的名称和特征（用途）。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：
  - （1）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；
  - （2）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；
  - （3）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、标志、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；
  - （4）简单的上漆、磨光和分装；
  - （5）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。